

開辦重(補)修班實施要點

90.04.30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配合 100.07.08 臺技(二)字第 10001573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修正

- 一、為考慮重(補)修學生之特殊需求，俾有適當重(補)修機會，以縮短延修時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重(補)修班：
 - (一)、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須重修而未能隨低班重修者。
 - (二)、因轉系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(三)、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須重修或補修任何科目者。
- 三、重(補)修班開課調查時間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至學期結束截止，調查表由各班班代表於截止日前收齊送教學業務組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重(補)修班之開課科目名稱及上課時段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公告，並辦理選課繳費，至加退選截止日止。
- 五、開課最低標準人數：
 - (一)、未能隨低班重(補)修，且該科目重(補)修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。
 - (二)、未能隨低班重(補)修，且該科目重(補)修人數達 5 人以上 15 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。
- 六、授課時數每一學分至少授課 18 小時(含考試時間)。
- 七、重(補)修班期中、期末考試均採隨堂測驗方式舉行。
- 八、鑒於進修學院上課時間特殊及課程安排上的困難，重(補)修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上午或下午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